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6-01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增设执行董事长一名,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事宜。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㈡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拟增设执行董事长一名,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为保持《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一致,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㈢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拟增设执行董事长一名,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为保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一致,现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㈣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6-01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8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4月15日15:00。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8日下午3: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议案1需特别决议审议。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16

2. 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海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投资者,请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具体方式为:(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2)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则次日方可使用。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联系电话:010-50960309

传真:010-50960300

邮编:100022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会议室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0%	盈利:1,775.49万元
	盈利:1,242.84万元-1,775.4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下滑的原因:公司主要出口市场如俄罗斯等较去年同期销售持续下滑;内销市场较去年同期销售有所上升,但产品毛利率较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2016年第一季度 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6-0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2034.6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母公司业绩亏损及子公司柘中电气产品销量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6-03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30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的通知,其于2016年3月29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赵国栋	是	5,850,000	2016.3.29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17.36%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目前,赵国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697,239股,占公司总股本2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国栋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540,000股, 占其个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8%。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1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迪士尼授权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因上海迪士尼乐园开放在即,部分媒体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迪士尼的合作关系进行了报道,同时也有投资者通过互动平台和热线电话向公司问询。为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公司获得迪士尼授权的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与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士尼”)于2015年8月签订了《许可协议》,获得了“迪士尼”和“DISNEY”商标以及“爱丽斯梦游仙境”、“爱丽斯梦游仙境”(真人电影)、“小鹿班比”及“玛丽亚”四个原型在贵重首饰和其他首饰品类上的授权。其中,以“小鹿班比”及“玛丽亚”(玛丽猫)原型形象开发的各种款式的珠宝首饰已部分推出市场,其他产品也将在本年度陆续推出。

以上业务尚在初期阶段,未来对公司的业绩贡献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2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业绩预告期间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并)	盈利500万元-2,000万元	亏损431.92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第三季度并入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较上期增加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业务利润。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应以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因工作人员笔误,将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净利润承诺金额“10,000万”,描述成为“10b000万”,现对该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内容:

2013年——2016年原股东承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000万、8,000万、10b000万、12,000万;2013年——2015年乐汇天下实际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161万、9,922万、1,714万。

更正内容:

2013年——2016年原股东承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000万、8,000万、10,000万、12,000万;2013年——2015年乐汇天下实际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161万、9,922万、1,714万。

除上述更正外,上述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为本次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深表歉意,并会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5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935,851,650.45	77,205,375,635.56	-5.53%
营业利润	-175,445,664.30	-693,809,365.15	--
利润总额	94,929,710.76	-78,156,402.6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66,709.39	-13,074,608.76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7	-0.0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0.49%	-0.9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456,067,228.40	40,551,722,167.22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90,356,817.19	2,541,089,598.47	1.94%
股本	1,323,593,886.00	1,323,593,886.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6	1.92	2.08%

注: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纳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冠捷科技的合并范围,成为冠捷科技的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本公司应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具体相关调整说明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由于部分海外市场的电视需求放缓,表现疲弱,同时受巴西里亚尔和俄罗斯卢布汇率贬值的影响,致使公司2015年年度同比出现大幅度下滑。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5年度经营业绩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范围内,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范围不存在差异。

2、目前,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届时将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杨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海朝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艳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5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合并事宜通知债权人、债务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即:(1)换股合并: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合并,是依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的产业规划,以“对等合并、协同发展”为合并原则。技术上采取长城电脑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长城信息的方式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电脑将作为存续方,长城信息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的公司同时承继及承接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2)重大资产置换:长城电脑拟以其所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24.32%的股份与中国电子持有的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64.94%股权进行等额置换;(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长城电脑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原电子剩余35.06%股权、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非凡”)100%股权、中国电子因国有资本金确权对长城电脑形成的1.65亿元债权;(4)募集配套资金:长城电脑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亿元。本次换股合并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不可分割,其中任何一项未获批准的,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换股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已经本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长城信息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或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现公告债权事项如下:

1、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发出的关于本次换股合并事宜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有效债权文件、相关凭证和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等债权资料(以下合称“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电脑大厦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咏梅

(2)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并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电脑大厦,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咏梅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639997-2522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3)以传真方式申报

请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传真号码:0755-26631695

联系电话:0755-26639997-2522

联系人:邓咏梅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具体送达日期为准。

对于根据本公告或债权人通知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或批准后,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对相关债务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本公司对其负有的债务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2、本公司以刊登本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各债务人告知长城电脑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事宜,各债务人需按原约定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履行债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6-06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宁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梁军先生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高宁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梁军先生行使表决权。相关议案关联董事代威先生、华韡先生回避表决。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华韡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基础上,预计公司2016年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产品或劳务	关联人	金额
购买商品	商品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购买商品	商品	上海大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7号《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代威先生、华韡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进行大宗贸易交易的议案》

为了有效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鉴于目前大宗贸易价格有所回升,公司将开展相关产品的大宗贸易业务,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根据募集资金审批管理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8号《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近期大宗贸易市场价格有所回升,此次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配置和利用,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

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属于公司正常,必要的经营行为,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6-07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交易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鉴于目前大宗商品贸易产品市场价格有所回升,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公司转型,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高宁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梁军先生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代威先生、华韡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得到公司独立董事臧立先生、陈树文先生、兰书先先生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销售商品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46,382.56	由于2015年度大宗贸易市场价格低迷,未能完全执行。
向关联人购买销售商品	西部矿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	0	由于2015年度大宗贸易市场价格低迷,未执行。
合计		450,000.00	46,382.56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阴极铜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73,440.00	46,382.56	扩大开展贸易业务
购买阴极铜	上海大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0	0	
合计		400,000.00		73,440.00	46,382.5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名称: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东丽区大毕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代威

注册资本:陆亿叁仟伍佰玖拾万零玖仟叁佰伍拾叁元壹角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铜及相关产品;有色金属综合加工;废旧金属回收与加工;废旧塑料的回收、加工及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以行业审批为准)(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连福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26
天津市电解铜厂	8.27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7.47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底,1996年初投产。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以杂铜为主要原料,以生产标准阴极铜和铜阳极板为主要产品的铜冶炼企业。

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0,059,980.05
总负债	1,574,673,106.69
净资产	425,386,873.36
营业收入	1,774,834,729.32
净利润	1,632,626.88

2、名称:上海大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1078D室

法定代表人:王瑞贞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保税港区内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港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保税港区内的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保税展示,仓储物流业务(除危险品),金属材料或原料及其制品、矿产品(除专控)、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除危险品)、汽车化学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上海大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充分利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产品资源、市场资源、贸易上的优势与专业的管理经验,开展以有色金属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2013年设立仅半年时间,实现贸易收入约8800万元,2014年实现贸易收入23亿元,2015年实现贸易收入25亿元。公司本着“勤业、诚信、和谐、创新”的企业精神,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不断开拓有色金属国内外市场,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253,136.41
总负债	17,041,706.16
净资产	33,211,430.25
营业收入	2,431,541,156.85
净利润	2,235,627.22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天津大通法定代表人系公司董事代威先生,上海大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孙公司。上述关联人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及(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商品采购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随时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相应价格调整。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战略转型的要求,是在市场价格回升时期开展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的配置和利用,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属于公司正常、必要的经营行为,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商品采购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利用规模优势,降低营业成本,节约经营费用。关联方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前景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不存在坏账风险。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公告编号:2016- 08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15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5日

至2016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2月5日、201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2016年3月31日前 (含当日) 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